

证券代码：430203

证券简称：ST 兴和鹏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7 层 74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先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9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公司预期，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4,769,072.01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5）。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702”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7 层 749”；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君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帅昊、李怡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